

附件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

設施名稱		設施設置個別基準或條件	設施設置共同條件
應設置設施	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	一、 設施設置面積至少六十六平方公尺。 二、 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 (一) 應具冷藏或冷凍功能之存放設備。 (二) 具不斷電措施。 三、 寵物屍體火化爐： (一) 為供寵物屍體焚燒專用之火化設備。 (二) 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三) 燃料儲存應與火化爐間隔。 四、 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將火化後之寵物骨灰加工處理，使成為更細小之顆粒或所小體積。	五、 設置地點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及鄉村區。 六、 設置地點應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保持適當距離。 七、 設置地點距離下列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儲存或製造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及其主要原料之場所。 (二) 儲存或製造依石油管理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認定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之場所。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	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設施。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八、 設施應置於建物內；納骨塔、納骨牆等存放設施應具充分間隔。 九、 設施之材質及結構應具備防火、防震功能及防盜措施。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	十、 規劃面積得計入留設綠地計算。但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種植喬木之區域面積始得計入留設綠地面積。 十一、 規劃地點距離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飲用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 十二、 規劃地點距離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自來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	
得設置設施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	經審查確有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所需之必要設施。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計畫審查作業申請書

土 地 示	縣市別			合計
	鄉鎮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原使用分區及 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使用 類別及面積	申請變更 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申請變更使用目的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申請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電 話	
土地所有權人		原使用分區類別		原使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 查 及 查 核 事 項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審查人簽章)
動物保護單位	1. 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				
	2. 是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為自有者免附)？				
	3. 設施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4. 其他。				
農政單位	1. 是否需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如是，是否已完成審查並同意辦理？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3. 申請變更範圍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污水排放使用？				
	4. 其他。				
建設(工務)、城鄉(都計)單位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已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3. 是否符合建管相關法令？				
	4. 其他。				
地政單位	1. 申請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規定？				
	2.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者，是否先依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就違規土地予以裁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				
環保單位	1. 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				

環保單位	2. 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是否已檢附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4. 其他。					
水利單位	1. 是否具有合法用水證明？					
	2. 是否符合水利法相關法令？					
	3. 其他。					
水保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山坡地？如是，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申報書是否已核定？					
	2. 其他。					
民政單位 或原民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 其他。					
其他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局(科)長		
	動物保護單位					
	農政單位					
	建設(工務)、城鄉(都計)單位					
	地政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水保單位					
	民政單位或原民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局(科)長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查核事項自行調整，並將調整結果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